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在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铝、铜的指定交割仓时，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由经上海期货交易所认可的适格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炬申仓储的主要股东或上级公司出具担保函。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成功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同意对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担保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因该担保事项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1年8月24日